公司代码:688558　　公司简称:国盛智科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国盛智科 | 688558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卫红燕 |
| 办公地址 |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 |
| 电话 | 0513-85602596 |
| 电子信箱 | gsipo@ntgszk.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74,788,834.46 | 785,705,957.09 | 7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66,041,205.40 | 591,680,862.90 | 97.07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3,554.19 | 37,751,563.06 | -117.02 |
| 营业收入 | 328,020,684.77 | 336,134,374.75 | -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488,383.67 | 41,396,789.88 | 2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088,784.16 | 37,307,857.44 | 34.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5 | 7.72 | 增加0.9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2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2 | 28.5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9 | 4.40 | 增加0.89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2,352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潘卫国 | 境内自然人 | 44.13 | 58,248,474 | 58,248,474 | 58,248,474 | 无 | 0 |
| 卫小虎 | 境内自然人 | 18.83 | 24,859,421 | 24,859,421 | 24,859,421 | 无 | 0 |
|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4 | 5,471,053 | 5,471,053 | 5,471,053 | 无 | 0 |
|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6 | 4,298,684 | 4,298,684 | 4,298,684 | 无 | 0 |
| 施祥费 | 境内自然人 | 1.83 | 2,409,868 | 2,409,868 | 2,409,868 | 无 | 0 |
|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3 | 2,409,868 | 2,409,868 | 2,409,868 | 无 | 0 |
| 陈辉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302,632 | 1,302,632 | 1,302,632 | 无 | 0 |
| 周平英 | 境内自然人 | 0.22 | 284,073 | | | 无 | 0 |
| 陈昊阳 | 境内自然人 | 0.19 | 251,459 | | | 无 | 0 |
| 王洁 | 境内自然人 | 0.18 | 234,390 |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潘卫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卫小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南通协众为潘卫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齐聚为卫小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机床工具行业带来较大冲击。春节后机床工具企业在陆续复工复产,疫情过后,在政府有力组织和推动下,经济的恢复迅速展开,行业经济运行有望随之恢复正常。面对市场形势的变化,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装备部件为支撑,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主导,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为延伸,面对危机,快速应变,在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1、面对国内外疫情,快速响应,积极开发针对防疫设备零件和模具加工的高速、高精密数控机床产品,为公司在复工复产后快速提升了订单量。

2、针对核心业务领域发动机缸体缸盖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进行性能升级,巩固公司核心客户续单要求,保证了公司的订单稳定。

3、对新基建相关细分市场进行研究分析,开发如工程机械、轨道交通、5G等细分领域需求的数控机床产品,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4、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运用公司产业链优势,积极开发大型化及定制化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在规范管理、成本管控、效率提升等方面展开工作,为公司效益提升奠定了一定基础。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02.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1%;实现利润总额6,15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4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7,478.88万元,较期初增长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6,604.12万元,较期初增长97.07%。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7,339,031.95元,同比增长17.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9%。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保障了公司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拥有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32项,外观设计专利63项,其中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8项。

今年新增科技奖项:公司获评“科技创新标兵企业”、“南通十大科技进步民营企业”。公司2020年新研发的产品:船用发动机生产线-DHM4500双面动柱卧式加工中心、DHM1250大型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另外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MX650五轴立式加工中心获评“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大尺寸超精复杂型面的五轴智能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在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今年上半年全自动直角头完成测试并小批量推广;高精密卧镗转台、卧镗主轴完成测试;电主轴开发已启动,小量试制顺利;龙门变速箱和齿轮箱批量推向市场应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6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5.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8)。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7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2,572,216.9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0,637,783.02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75,902.7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0,461,8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18715.2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0,656,498.3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175,902.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及2020年6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632688558 | 55,018,715.28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32050164263609988888 | 485,637,783.02 |
| 合计 | | | 540,656,498.3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25日

附件1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1-6月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52,046.19 | | 2020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 否 | 55,000.00 | 55,000.00 | 55,000.00 | — | — | — | —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 | — | — | — | 2023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500.00 | 15,500.00 | 15,500.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76,000.00 | 76,000.00 | 76,000.00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8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1.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4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5.42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投金额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 60,080.00 | 55,000.00 |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59号 |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号 |
|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 6,080.00 | 5,500.00 |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53号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500.00 | 15,500.00 | - | - |
| 合计 | 81,660.00 | 76,000.00 | - | - |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845.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 年6 月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019,810.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 资额 | 截至2020.6.30自 筹资金已投 入金额 | 拟置换 金额 |
|---|---|---|---|---|
|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 60,080.00 | 55,000.00 | 2,693.58 | 2,693.58 |
|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 6,080.00 | 5,500.00 | 108.40 | 108.40 |
|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 60,080.00 | 55,000.00 | 2,693.58 | 2,693.58 |
|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 6,080.00 | 5,500.00 | 108.40 | 108.40 |
| 总计 | 66,160.00 | 60,500.00 | 2,801.98 | 2,801.98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434,393.28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4,245.28元,印花税130,148.00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款项2,845.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5.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5.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8046号),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公司申报了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预防时疫创新产品开发项目和陕西省科技厅2021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秦巴山区道地药食同源中药选育-示范与推广》、《经典名方成药研究》、《秦岭珍惜中草药选育》等科研项目,目前正在评选中。

7.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专利受理有:

(1)一种除湿止痛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2020100017216.4

(2)纳米速贴冷敷凝胶及其制备方法、纳米速贴冷敷凝胶贴。　申请号:202010017361.2

(3)Gossypol isocyanate ester compounds with antileukemic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US Appl No.16939766(译:棉酚异氰酸酯化合物具有抗白血病活性及其制备方法 US Appl No.16939766);

报告期专利授权有:

(1)药品包装盒(小儿麦枣咀嚼片)专利号:201930408101.6

(2)一类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香豆素棉酚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专利号:2017106500277.9

(3)Gossypol 7-N-isatin Schiff base compounds with antitumor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US 10722500 B2(译:一类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香豆素棉酚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US 10722500 B2)

(三)市场营销:

公司以强化营销管理能力为核心工作,通过建立营销人才选拔机制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及市场资源的优化整合,持续增强企业市场应变力。同时,公司坚持以学术营销模式为主线,依靠专家深入挖掘产品优势及多元化市场推广活动的组织开展,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努力挖掘已有产品的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销售收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

(四)投融资:

2020年上半年,投融资工作始终围绕“一体两翼”战略目标,不断向前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果。苦练内功,现有医药工业主体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积极有效利用募投资金,提高现有产能、提升研发实力和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经过充分科学论证、规划,柞水县生产基地生产线扩建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工程主体现已完工,预计2020年末全部竣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按进度建设,预计2021年建设完工;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预计2021年完成建设。

整合资源,助推并购步伐,未来医药工业主体综合实力有望跨越式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就积极开展以医药企业为标的的并购工作,2020年上半年更是在稳健中不断加快并购步伐,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一体两翼”布局,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将迎来发展新局面。

科学延伸,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在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建有重楼、盘龙七、扣子七、竹根七、白毛七、九节梨、铁棒锤、七里香、羊角七等秦岭道地稀缺药材基地5000余亩,在柞水县西川村建有千亩金银花基地,满足公司主导品种生产原料的供给。2020年上半年,公司拓宽了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拓,进一步丰富大健康产业产品,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开展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布局,目前大健康产品盘龙七牙膏、盘龙七冷敷凝胶、盘龙七纳米速贴、盘龙七按摩精油以及葛黄面等系列产品已开发成功并陆续上市。

(五)内控治理: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提升公司管理层履职能力,增强各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意识,公司安排董、监、高管理人员多次参加交易所、上市协会、资本学院等机构组织的专业课程培训,定期组织内部相关培训,确保了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经营。

(六)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秉承“产业兴企,回报社会”的盘龙初心,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重要论述,依托产业优势,多措并举推进产业扶贫、技术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等,在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中,采取发展大健康产业与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相结合,项目投资与在贫困地区建设药源基地相结合,联动帮扶与扶贫扶智相结合等创新精准帮扶形式,为贫困群众开辟了增收渠道,实现可持续脱贫致富奔小康目标创造了条件。报告期内,投入36.98万元用于产业扶贫,为贫困人口开辟稳定增收渠道;疫情期间,公司在紧急生产供应防疫物资的同时,先后向陕西省红十字会、柵桥区红十字会、商洛市红十字会、柞水县红十字会以及部分医院和药店等累计捐赠折合金额共计306.74万元医疗物资;向柞水县爱心济困协会捐款110万元用于支持爱心济困事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账款”中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按照财会(2017)22号和规定,调整上年年末余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为:合并影响:预收账款:减少2,477,000.51元;合同负债:增加2,477,000.51元。母公司影响:预收账款:减少1,608,275.41元;合同负债:增加1,608,275.41元。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比,本报告期自2020年6月1日起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持股比例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亿元盘龙慈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在陕西省慈善协会设立的1000万元慈善基金项目现已到期,为了继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承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优秀美德,为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尽一份责任,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现拟设立10000万元盘龙慈善基金,基金期限为三年,用其当期存款利息收入作为关爱贫困学生、帮助孤寡老人、济困扶贫弱势群体、帮助见义勇为行为的资助,不断地用慈善心、公益心、博爱心传递温暖,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进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